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058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058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A003M單方監護及照顧。法定代理人A003M將受安置人A003限制在房間中，屋內環境髒亂且與大小便同室，受安置人A003身上常見無法解釋的碰撞傷痕，受照顧品質不佳，另外當受安置人A003有就醫及接受療育課程之需求時，法定代理人A003M多以工作忙碌為由，未能積極讓受安置人A003接受相關醫療協助，此外，民國113年4月法定代理人A003M面對受安置人A003的挫傷時，法定代理人A003M多以迴避、外歸因或將責任歸咎於受安置人A003自身行為等方式來回應，法定代理人A003M未能有母職意識，無法提供適齡適切的照顧，另外在社工關懷輔導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M會迴避失聯，面對社工安排的親職教育課程亦多有事由推諉，親職態度及親職能力提升有限。

(二)在113年8月12日的責打及獨留的調查事件中，法定代理人A0

01 03M以不知道、不清楚來回應，無法提出合宜的照顧計畫，
02 未能積極展現維護受安置人A003受照顧權益之舉，為保護受
03 安置人A003受妥適照顧，於113年8月1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4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
05 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前經依兒
0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將受
07 安置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茲因受安置人前開延長安
08 置期間即將屆滿，然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
09 消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受
10 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1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
12 月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
30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兒童及少年保
31 護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

01 75號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尚無
02 自我保護能力，依目前狀況，受安置之原因尚未消滅，為維
03 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04 受安置人，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林書仔